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2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湯宥宇即懋勝工業社等間假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因溢繳執行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所繳執行費應予退還新臺幣1,994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此亦為強制執行事件所準用。所謂溢收者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字第41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-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對債務人湯宥宇即懋勝工業社等聲請強制執行，繳納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3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。惟查，本件債權人就同一債權前已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2號執行事件中繳納執行費1,994元，並經本件職權調取前開卷宗確認無誤。是債權人本件所繳裁判費顯有溢繳，故依首開規定，本院應退還債權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